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5389286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

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13 日派員至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訴願人處所，下稱系爭場所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發現系爭場所有下列缺失：「1. 自動撒水設備：泵浦組件故障 2. 火警自（手）動警報設備：火警分區迴路故障 3. 緊急廣播設備：擴音機故障 4. 室內排煙設備：連動用探測器故障」等 4 項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；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，發現仍未改善完成。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（即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，下稱○君）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538928600 號裁處書

裁罰周君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並未有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因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538928600 號裁處書係以案外人○君為裁罰對象，訴願人基於何種身分

提起本件訴願亦有疑義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536757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及釋明。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送達，有掛號

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